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55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共1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103559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22326號函及本府111年8月9日府教特字第111030161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守護住宿學生健康並保障受教權利，爰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111年8月2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防疫相關措施納入本次修正，發布即施行。
- 三、請持續加強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佩戴口罩、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落實生病不入宿舍，並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09/15



1110003799

有附件

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
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